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62

债券代码：112102　债券简称：12 大康债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大康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根据《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30%。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回售价格：100元／张

（四）回售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15日、16日

（五）回收资金到帐日：2015年8月24日

二、"12 大康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 大康债"；代码为"112102"

3、发行总额：人民币3.3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来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利率为7.30%；面值为100元／张。

8、起息日：2012年8月23日。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23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7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5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与201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3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5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2日）固定不变。

三、"12 大康债"回售实施办法

（一）回售登记期：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

（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三）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四）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 大康债"。

（五）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8月2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一）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8月24日。

（二）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2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30%。每手"12 大康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5.70元）。

（三）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德宇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43号楼

联系人：谌婷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联系人：王瑜文

联系电话：010-59026646

传真：010-5902660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35

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万达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于2015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与万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或"标的公司"）四位股东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买卖协议》"或"本协议"），同意石基（香港）以现金方式共计7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万达控股股东李信汉持有的84.0%、詹瑞芬持有的7.5%、京士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5%、廖约克持有的3.5%合计持有的万达控股100%股权。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标的公司财务进展情况

标的公司为投资公司，未进行实质业务，截止2014年3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总资产为人民币11,502,261元，总负债人民币20,476,986元（该项负债将于本次收购完成前清除），财务数据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31）。

经公司核查，标的公司总负债中港币17,328,779.69元为标的公司与股东李信汉先生产生的债权债务，性质为股东向标的公司贷款，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法规，股东贷款免息且无需任何抵押。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标的公司已与股东李信汉先生达成《债务豁免契约》，李信汉先生同意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完全豁免标的公司债务金额港币17,328,779.69元，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付款要求、申索、法律责任、费用及开销。依据该《债务豁免契约》及石基（香港）与标的公司达成的相关约定，在石基香港完成该项收购的股权转让等相关手续之前，该笔负债已经清除。截止201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净资产为港币583,256.59元，股本为港币1,020,130.00元，2015年1-6月利润为港币17,210,702.61元。

2、本次股权收购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收购尚需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董事更换等事项，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5-3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石基信息；股票代码：002153）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53）及《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4-56），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将依据审核进度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外的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公司已披露《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34），详见2015年7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鉴于公司股票非理性波动，经公司核查，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重大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如有）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涉及的重大风险及其他风险详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4-56）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报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17），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14,401.85万元-19,484.85万元，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15%，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4、公司将依照国家政策及监管部门规定，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7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7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7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7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48,252,913.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70,759.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48,252,913.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0,759.04
	合计	648,523,672.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2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94,311.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14日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募集期间本公司于2015年7月7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10,001,250.00份（含利息转份额），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1000元。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7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17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7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可转债债券A 5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长信可转债债券C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A	长信可转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7	519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公司曾于2015年6月4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6月5日起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A（交易代码：519977）5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C（交易代码：519976）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7日起恢复长信可转债债券A（交易代码：519977）5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3 长信可转债债券C（交易代码：519976）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4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台州丽廷凤凰山庄（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77-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7日

至2015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
3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7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第1、2、5项议案为特别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56	九洲药业	2015/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7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政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99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人：林辉潞、钟熙、洪文

联系电话：0576-88706789　传真：0576-88706788

（三）登记时间：2015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3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服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7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4日起将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上限设置为10万元（含）。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7月15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e网金网上交易平台开通通联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更全面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通联支付”）合作，自2015年7月15日起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通联第三方支付业务。本公司e网金网上交易系统的个人投资者客户，可使用通联支付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支持网上直销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7月15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通联支付的e网金个人投资者。

目前通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包括：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开通认申赎之日起将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基金账户登记、增开交易账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撤单、基金分红方式修改、账户类业务与查询类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e网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公司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费率及优惠活动

1、通过通联－招商银行卡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申购（含定期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前端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时，执行其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再享受优惠；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其规定的费率执行。

2、通过通联支付渠道（不含招商银行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申购（含定期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前端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时，执行其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再享受优惠；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其规定的费率执行。

3、通过通联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现金宝E转入其他基金，实施1折优惠）；若原申购补差费为零及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六、办理咨询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

2、通联支付网站：www.allinpay.com。

通联支付客户服务电话：95156、400-66-95156。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东方国信（股票代码：300166）”、“鼎捷软件（股票代码：300378）”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方国信”、“鼎捷软件”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方国信”、“鼎捷软件”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东方国信”、“鼎捷软件”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7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泉州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基金在泉州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基金简称	在泉州银行开通业务类型				
		申购	赎回	转换转入	转换转出	定期定额申购
1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	√	√	√	√
2	华夏债券A	√	√	√	√	√
	华夏债券C	√	√	√	√	√
3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	√	√	√	√
4	华夏经典混合	√	√	√	√	√
5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	√	√	√	√
6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	√	√	√	√
7	华夏收入混合	√	√	√	√	√
8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	√	√	√	√	√
9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	√	√	√	√
1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	√	√	√	√
11	华夏复兴混合	√	√	√	√	√
12	华夏全球股票(QDII)	√	√	√注1	√注1	√
13	华夏希望债券A	√	√	√	√	√
	华夏希望债券C	√	√	√	√	√
14	华夏策略混合	√	√	√	√	√
15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	√	√	√	√	√
16	华夏盛世混合	√	√	√	√	√
17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	√	√	√	√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	√	√	√	√
18	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	√	√	√注1	√注1	√
19	华夏安康债券A	√	√	√	√	√
	华夏安康债券C	√	√	√	√	√
20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注2	√	√	√	√注2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注2	√	√	√	√注2
21	华夏纯债债券A	√注2	√	√	√	√
	华夏纯债债券C	√注2	√	√	√	√
22	华夏双债债券A	√	√	√	√	√
	华夏双债债券C	√	√	√	√	√
23	华夏聚利债券	√	√	√	√	√
24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	√注1	√	√注1	√	√
25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	√	√	√	√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	√	√	√	√
26	华夏MSCI中国A股ETF联接	√	√	√	√	√
27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	√	√	√	√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	√	√	√	√
28	华夏上证50ETF联接	√	√	√	√	√
29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	√	√	√	√	√
30	华夏领先股票	√	√	√	√	√
31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	√	√	√	√
32	华夏稳增混合	√	√	√注1	√注1	√
33	华夏兴华混合	√	√	√注1	√注1	√
34	华夏兴和混合	√	√	√注1	√注1	√
35	华夏蓝筹混合(LOF)	√	√	√注1	√注1	√
36	华夏行业混合(LOF)	√	√	√注1	√注1	√
37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注2	√	√	√	√
38	华夏货币A	√	√	√	√	√

注1：截至2015年7月15日，该基金尚未开放或暂停办理对应业务，如该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对应业务，投资者可在泉州银行办理其对应业务。

注2：截至2015年7月15日，该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具体情况为：华夏纯债债券（A/C）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收益债券（A/C）对人民币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泉州银行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泉州银行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泉州银行的规定。目前，泉州银行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泉州银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

泉州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需指定一个泉州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泉州银行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

（六）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华夏全球股票（QDII）、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C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其余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七）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泉州银行的规定。

三、咨询渠道

（一）泉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泉州银行网站：www. qzcc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桑德环境”（证券代码：000826）、“海思科”（证券代码：002653）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